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

原 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被 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己○○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按附表一之「分割方法」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己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全體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且上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因戊○○遷居國外，兩造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繼承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 
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 
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  
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12年7月22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  
財產，其配偶庚○○已先於57年7月5日死亡，無繼承權，其  
全體子女為長子辛○○、次子丙○○、三子丁○○及長女丑  
○○，惟辛○○、丑○○分別於95年9月8日、87年2月12日  
死亡，由辛○○之長女甲○○、次女乙○○代位繼承辛○○  
之應繼分，丑○○之長女戊○○代位繼承丑○○之應繼分，  
故全體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有原告提出  
之繼承系統表、仁慈醫院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臺  
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(本院卷第19至3  
1、45至47、125至127頁)及本院依職權調查之一親等關聯資  
料、新光人壽外幣保單簡易要保書、生存保險金給付同意書  
(本院卷第77至88、111至119頁)可以證明。

(二)被繼承人未留有遺囑，且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經本院通  
知後，均未於審理程序到場，堪信兩造確實難以協議分割附  
表一所示遺產，則本件遺產既未經法律限制分割，原告依民  
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  
遺產平均分割予各繼承人並無困難，亦不違反公平性，爰判  
決主文第一項。

四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惟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  
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  
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請求  
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然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，由一  
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平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80條之1規定，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  
31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法官　陳怡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6 書記官 劉雅萍